基层专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12610829MB2A09737C

联系人：孔绍绍

联系电话：18992265757

乙方（服务方）：吴堡县政和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9MA70367T4A

联系人：尚卫朝

联系电话：189922726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基层干部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基层干部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项目

1.2 实施地点：吴堡县（可由乙方提供合规培训场地）

1.3 实施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内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具体开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4 培训规模：共计开展 3 场专题培训，单场参训人数约 200 人，累计参训人数约 600 人；参训对象为各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基层党组织工作者、基层党务工作人员等基层一线工作骨干。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全权负责本次培训全流程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提供服务，所有服务内容与此前《基层干部专题培训项目采购需求报告》保持一致：

2.1 课程研发服务：乙方结合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矛盾调解、党风廉政、应急处置等基层重点工作，定制差异化、实操性专属培训课程，三场课程内容不重复，贴合基层干部岗位履职需求，兼顾政治性、专业性、实用性，可结合本地基层工作典型案例授课。

2.2 师资保障服务：乙方聘请党政机关行业资深专家、党校专家、基层治理领域学者、优秀基层工作骨干等具备丰富党政培训、基层工作经验的师资团队授课，杜绝无资质、无授课经验人员参与教学，保障授课质量。

2.3 场地与现场保障：乙方提供可容纳 200 人及以上的标准化培训场地，场地交通便利、环境整洁，配齐专业音响、投影、LED 显示屏、麦克风、空调等教学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场地布置、座位统筹、签到管理、现场秩序维护、全程后勤保障。

2.4 物料配套服务：乙方统一设计、制作、配发培训所需学员手册、课程讲义、办公文具、结业证书、会场横幅、宣传展板、座位牌等全套培训物料，物料规范合规、贴合培训主题。

2.5 全程运营服务：负责培训前期学员信息统计、班次对接、通知统筹；培训期间全程跟班服务、教学衔接、影像拍摄存档、学员管理；培训后期组织结业考核、证书发放，建立完整学员培训台账。

2.6 成果汇总服务：单场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单场培训小结；全部培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全套台账资料、影像素材、学员档案等成果文件。

2.7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所有服务需符合党政机关培训规范，参训学员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0%，全程无安全事故、无违规问题、无服务疏漏，课程贴合实操、学以致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68200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该价款包含师资费、场地使用费、物料制作费、现场服务费、资料编撰费、影像存档费、后勤保障费、税费、管理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资金来源：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3.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为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_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40__%作为预付款；②尾款：全部培训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___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户名：吴堡县政和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账 号：2604510104000976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筹备、现场实施、服务质量、成果交付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统筹参训人员组织、通知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学员信息统计、班次安排等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及时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工作要求、政策方向等必要资料。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时效，主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具备独立履约资质与能力，全程自主完成项目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合作，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

（3）严格遵守党政培训工作纪律，合规开展各项服务，杜绝超标保障、违规宣传等违规行为；

（4）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妥善保管参训人员信息、培训资料、工作台账等涉密内容，严禁擅自泄露、传播、使用；

（5）全程承担培训场地、设备、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纠纷、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按时交付全套培训成果资料，所有项目成果、台账资料、影像素材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商用、传播。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全部培训服务完成后，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

5.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基层干部专题培训项目采购需求报告》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3 验收合格标准：完成全部 3 场培训任务，服务内容无缺项漏项，师资、场地、物料、服务质量达标，台账资料完整规范，学员满意度达标，无违规、无投诉、无安全事故。

5.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课程内容不符合要求、学员满意度未达标准，或存在分包转包、违规操作、泄露保密信息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扣除部分尾款、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6.2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需求报告、服务方案、验收标准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丁和平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